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第二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林委員俊成、陳委員文福、林委員煌源、陳委員永福、劉委員哲彰、張委員鐵柱、洪委員勝雄

五、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黃科長嘉文、王辦事員郁文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譚課長運籌、楊技正佳如

私有保安林地申請人：

周徒代表：周燦享、蔡水旺

高伸木代表：高伸木、高銘章、蔡宗良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志宏、周佩玉、徐永郎

晁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麗美、蔡水旺

傅曉權代表：周麗美、蔡水旺

六、報告事項：

本案前經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瞭解現況，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因有委員對於申請解除區域部分坡度過陡，有潛在災害之可能，仍有疑慮，據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通過解除道路用地、空軍公墓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之保安林面積合計 1.198013 公頃；另受理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人申請解除保安林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案部分決議不予解除。」（詳附件 1）。俟經新北市政府及申請人針對前次會議所提安全問題補充說明並對決議提起異議，爰召開第二次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周徒申請解除安康段 1711-7 地號面積 0.148913 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討論。

(一)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明。

(三)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

(四)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1. 申請人代表陳述意見：我是 1711-1 地號起造人之一，周徒是我的父親，我的父親在民國 78 年買下這塊地，在買這塊地前經向新店地政申請分區證明為風景區，因此才買下這塊土地，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建照，經過 4 年的時間才取得建照，期間經水保審查、綠化檢討，及沉沙滯洪池的建造，迄至 102 年底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因涉及保安林須停工，至此，才知道保安林未解編前新北市政府將不會核發使用執照，將來這間房子就會成為違建，一路走來我們都是合法申請，配合政府機關要求辦理，也請各位委員協助，讓我們這些已經拿到建照的申請案能夠順利完成解編。

2. 陳科長麗玉：有關都市計畫與森林法的關係，依據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265 號函已明確說明：「為避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本部 88 年 6 月 15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3457 號函送會議結論(一)：經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另依 88 年 7 月 16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 8896466 號函說明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爰此，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分區時亦應編為類此用地，按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是以，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都市計畫編定時應編為保護區。

3. 蕭組長崇仁：申請人於 78 年購買土地當時雖然依都市計畫編定為風

景區，然而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解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所明定，應由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都市計畫區範圍涉及保安林時，應確實遵照上開規定，檢討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

4. 新竹處譚課長運籌：本號保安林主要保護對象為空軍公墓、碧潭風景區與淡水河治理，經徵求各單位該管機關未表示同意保安林解除，在空軍公墓部分，該管單位函復說明希望加強隔離綠帶，碧潭風景區的部分，保安林與風景區之範圍並非必然重疊，十河局對於新店溪之治理，針對原始林之保護亦有所著墨，該部分在簡報中已說明。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均為都市計畫中建築許可之規定，本號保安林係於民國30年即已編入，並非申請人78年購入後才編入，恐怕無法以現況作為解除之依據，保安林之解除仍應回歸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之規定，關於此部分除行政機關以外，司法機關亦有同樣的見解。
5. 陳科長麗玉：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26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041144582號函針對本次申請解除案說明：「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事項，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本局為釐清森林法與都市計畫競合之疑義，經函詢內政部，該部以104年10月5日營署都字第1042913804號函復以：「有關貴局表示臺灣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保安林地約有1萬8千餘公頃，涉及一宗土地受兩種不同法律規範之疑義，究應依循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或應先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滋生爭議1事，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應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6. 陳委員永福：都市計畫變更時，發現都市計畫與保安林發生衝突就應依規檢討，中央及地方都未盡到把關的責任，百姓何辜。法令競合時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理，另外，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

組成是如何組成，是否合法？

7. 蕭組長崇仁：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包括中央主管機關 2 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1 人、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 3 人、學者專家 4 人。其中當地住民代表之遴選係依新北市政府推薦聘請。
8. 黃科長嘉文：推薦名單係經徵詢地方意見，包括當地住民建議。
9. 林委員煌源：本案新北市政府及申請人所述為保安林保護對象均已消失，而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審核論點為，保安林編入原因並未消失，雙方立場完全相違背，這樣的情形下交由委員會決議，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應先做釐清。
10. 劉委員哲彰：本案申請解除土地上方亦有上百戶之建築群，亦屬保安林範圍，為何保安林內可以建築，難道林務局均不知悉，沒有管理責任嗎？
11. 新竹處譚課長運籌：委員所稱建築群係位於私有保安林地內，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爰並非本處巡查範圍，另外，由於本號保安林為區外保安林，92 年以前係由台北縣政府代管，92 年以後區外保安林內之國有土地才交還林務局管理，先予澄明。至於對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其中空軍公墓及碧潭風景區目前仍存在，至淡水河治理部分，本處報告係將該管機關函覆意見照錄。
12.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委員所提法令制度面之問題並非本次會議討論標的，建議回歸討論本號保安林是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 7 款得予解除之規定，進行審議。
13. 陳委員永福：本案保安林事實上並未造林，應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14.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該款規定係指保安林因自然現象引起，致使保安林遭破壞消失，如海岸地區保安林因海水淹沒滅失，並非指人為破壞保安林。
15. 申請人代表：本案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均已表示不需要保安林的保護，

新竹林區管理處卻仍堅持有保護的必要性，這點我們無法接受。

16. 陳委員文福:本案的起因其實是程序問題，地方政府接獲土地開發申請時，如果有知會中央單位，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相關核定程序引用之法規應註明公告日期，作為依據，也避免爭議。另外，建議政府應該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便於民眾查詢。
17. 林委員俊成:本案主要癥結點在於原受益或保護對象是否仍然存在，然而林務局與新北市政府及當事人的認知存在很大的歧異，在這樣資訊不是很明確的情況下，要求委員做表決，確實存在很大的風險，因此，建議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專案檢討，將保全對象是否存在這點予以釐清。另外，各委員討論的另一重點是程序問題，假設能重新檢訂，這些程序問題就比較不存在。
18. 劉委員哲彰:由於本案已領有建照，且已接近完工，建議本案以個案方式處理，至於其他幾案由於涉及的土地面積太大，應做全面性考量，同意林委員的看法。
19. 林委員俊成:本案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係於102年7月15日開工，102年12月9日就接獲通知必須停工，然而現況卻是幾近完工的情形，這就產生一個執行上的落差，為避免爭議，才建議整號保安林重新檢訂。
20. 張委員鐵柱:這可能有一個風險，這個區塊零星解除都有這麼大的爭議，如果要整號保安林12餘公頃都一起檢討，假設檢訂結果仍有存置必要，那麼所受理的5件申請案就都會被影響。實際上，本號保安林現在就辦理檢訂當中，本來就會檢討保安林是否有存置必要，而主辦單位根據當地地形、地勢認為仍有存置必要才會產生這個問題。
21. 蕭組長崇仁:本次會議係延續第一次審議會決議，辦理公告期間經新北市政府及申請人提出異議，爰依據所提異議召開第二次審議，因此在程序上仍應先處理所提異議，至有關委員提出整號保安林應重新檢訂，應在本案會議之後以臨時動議方式處理，否則將使後續異議處理均停擺。

#### (五)審議結果：

### 1.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依據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265 號函示及目前本號保安林經檢訂結果似有保全之對象。

### 2. 林委員俊成：建議擱置

- (1) 建議擱置，待原受益或保護對象是否存在之疑慮獲解決後再議。
- (2) 依 92 年內政部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可開發區域，區域內保安林仍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開發建築。本案於 102 年 7 月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停工通知，現為近完工階段，顯有疑慮。

### 3. 陳委員文福：不同意解除

暫時擱置，以求妥善處理。

- (1) 主要是程序問題，才導致難以處理。
- (2) 希望在引用法條時，能註明當時公告之年月日，以襯托當時背景之了解。
- (3) 中央單位或能利用本案建立保安林相關之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以充分利用科技之應用。

### 4. 林委員煌源：同意解除

### 5. 陳委員永福：同意解除

### 6. 劉委員哲彰：同意解除

因空軍公墓、碧潭風景區、第十河川局表示無保護之需求，所以本席認為本案應予解除。

### 7. 張委員鐵柱：不同意解除

- (1) 保安林檢訂結果仍有存置必要。
- (2) 建照核發而後勒令停工，仍持續建造存有疑義。
- (3) 暫不同意解除。

### 8. 洪委員勝雄：同意解除

案由二：高伸木申請解除太平段 700 地號地號面積 0.121742 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討論。

(一)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

明。

(三)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

(四)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1. 高伸木先生:本人申請解除土地係為坐落在 700 地號緊臨永業路旁，地勢平坦的區塊，面積僅一百多平方公尺，沒有崩塌的危險，係供自住所需，面積微小，請各位委員考量同意解除。
2. 劉委員哲彰:本案申請人須解除保安林地面積不大，僅占保安林地一小部分，應可考量予以解編。
3. 林委員俊成:請先確認本案申請解除面積，當事人簡報申請解除範圍與林務局簡報說明不同。
4. 新竹處楊技正佳如:依申請人所送申請書係申請解除 700 地號整筆土地，但是，申請人本次會中所簡報卻僅有 700 地號內一部分面積，應請申請人確認申請解除範圍。
5. 高伸木先生:本人所需申請解除保安林區域僅為建築基地範圍，(蔡技師宗良補充:申請範圍為坡底平坦區域，面積為 124.22 平方公尺，坡度 15.70%)。
6. 林委員俊成:前次委員會議審查係以整筆地號申請解除評量判斷，而做出不予解除之決議，申請人臨時變更申請面積是否符合審議程序?
7. 蕭組長崇仁:本案申請人所提係原申請範圍內縮減解除面積，至於相關的地理背景、地形都一樣，因此應不影響其申請，建議委員會繼續審議。
8. 新竹處楊技正佳如:申請人申請變更解除範圍係位於永業路旁平坦區域，深度約 6 公尺，解除範圍後方為幾近垂直的岩壁，從坡度圖上可看到等高線密集區域即為後方岩壁。
9. 張委員鐵柱:本案決議單上解除面積應修正。
10. 邱技士子楓:本案高伸木先生原向本局申請解除太平段 700 地號整筆土地面積 0.121742 公頃，經新竹處檢訂查測，實際涉及保安林面積 0.092717 公頃，經高伸木先生於會中提出變更申請解除面積為 0.012422 公頃，委員是否同意就申請人所提 0.012422 公頃範圍予以解除，提請審議，決議單所載申請解除面積一併變更為 0.012422 公

頃。

11. 與會委員:同意。

**(五) 審議結果:**

**1.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本號保安林鄰山壁之側未有緩衝，仍有崩塌之虞。

**2. 林委員俊成:同意解除**

(1) 原申請解除面積 0.092717 公頃，現提出申請面積 0.012422 公頃，與前次會議內容不符，應註明其原因，並補充相關資料(如坡度資料等)於此次會議紀錄內，以明示其前後差異，以免誤導。

(2) 經承辦單位表示，就原面積縮小，符合程序。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前後數據不同，請惠予補充說明原因，並形成文字(書)。

**4. 林委員煌源:同意解除**

**5. 陳委員永福:同意解除**

**6. 劉委員哲彰:同意解除**

**7. 張委員鐵柱:不同意解除**

(1) 緊鄰道路上邊坡陡峭，解除保安林易生災害。

(2) 對整體坡面維護及國土保安，不同意解除保安林。

**8. 洪委員勝雄:同意解除**

**(六)補充說明:**

1.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由於本案同意解除區域太靠近垂直山壁，且無緩衝，有關這一部分，在決議加註，請私有保安林地主高先生應特別注意，以免影響安全，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接受。

2. 與會委員:同意。

**案由三: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0063 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討論。**

**(一)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明。**

**(三)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

(四)各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案是在六福公司為開發住宅用地，辦理環評程序時才發現這是保安林地，而且目前保安林地上已經有很多合法建築，如皇冠社區已領有建照使照，唯愛汽車旅館也在申請使用執照當中，本號保安林以永業路為界，以東是碧潭風景特定區，以西就是目前申請解除區域及皇冠社區等等，現在是編為都市計畫風景區，建議解除永業路以西約 5 公頃之保安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水保法、環評法、都市計畫法規定。
2. 陳委員文福：這個案子將近 4 公頃的範圍到底有多少在集水區的範圍，另外，本號保安林是風景保安林，保護對象是碧潭風景區，現在申請解編保安林開發住宅用地的面向是哪邊？會不會未來從碧潭風景區往這邊看都是一整片房子，影響整體景觀？
3.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水系的部分主要是從永業路下來，永業路以西已經被劃為都市計畫風景區，以東是保護區和碧潭風景區，從碧潭風景區看過來，因為有山的阻擋，只有在永業路這邊才會看到這個開發基地的建築，所以不會影響到碧潭風景區的景觀。另外，風景區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只有 20%和 40%，再扣掉坡度 30%以上不能建築的部分，建蔽率和容積率大概會掉到 10%和 20%，所以是一個低密度的利用，其他不能建築的部分將會加強保護，並依照市政府的規定做好水土保持，以前永業路會發生崩塌事件也是因為缺少照顧，我們希望藉由人為的關心讓這個區域更好。
4. 陳委員永福：本件申請解除案與前 2 件申請案為同一號保安林，保護對象一樣，應有一致的處理原則。另外，本件申請案內道路的部分已經解除，按照行政程序應該要先申請雜項執照，林務局以道路有公共通行的需求同意解編，然而實際上現地並沒有房子，怎麼會有公共需求的問題。
5. 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案解除之道路係永業路，屬既成道路，因而檢討解除，並非解除規劃開發區內之巷道。
6. 林委員煌源：第 2 件申請案解除的原因基本上跟第 1 件並無二致，因此，應先釐清委員同意或不同意，能否推翻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之規定。

7. 陳委員永福:如果這件申請案可以解除,那第1件周徒申請案還有保安林存續的必要性嗎?
8. 劉委員哲彰:新店類似這樣的情形太多了,要蓋房子要經過合法的申請,嚴格的審核,光用看的不一定準,主要是審核的標準應該一致。
9. 林委員煌源:最主要保護對象的3個主管機關,包括空軍公墓、觀光旅遊局及經濟部水利署,3個單位表示的意見通通都一樣,而且申請人申請的理由也都一樣,保安林主管機關的立場與申請人的立場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委員的意見能夠凌駕在法規之上嗎?只要委員通過就可以嗎?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本案是依法審查,至於新竹林管處的審查意見是在委員會以下,不然就不需要開會了。
11. 陳委員永福:假如這件申請案通過了,這號保安林還要保安什麼?
12. 陳科長麗玉:所以要請委員整體考量。
13.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本委員會是委員合意制,還是要由委員決議。
14. 陳委員永福:不審議(離席)。
15. 洪委員勝雄:第1案很多委員的意見是102年已經要求申請人停工,但是申請人卻仍繼續施工到接近完成,這個部分新北市政府有提出說明,雖然新北市政府有要求停工,但經申請人詢問工務局同意繼續施工至核發使用執照前,再設法解編通過,因此,申請人的行為仍受政府管制,而且,申請人在水土保持規劃的強度上是非常高的,這部分也提出說明,並請列入紀錄。
16. 劉委員哲彰:周徒案是否已經做最終決定?
17.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本次召開之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就是因為辦理公告期間,新北市政府及申請人提出異議,因而辦理複議,該案能否按程序申請再議?
18. 蕭組長崇仁:申請再議要有新事實。

**(五) 審議結果:**因陳委員永福離席致委員會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爰本案無法議決,將另訂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續審。

**案由四:**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

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提出複議案，因委員會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將另訂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續審。

案由五：傅曉權申請解除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面積 **0.299005** 公頃，提出複議案，因委員會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將另訂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續審。

#### 八、決議：

- (一)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次審議委員會委員至少應出席 8 人，始符合法定出席人數。
-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受理申請解除 5 案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經新竹林區管理處簡報詳細說明，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1. 第 1 案周徒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土地，面積 0.148913 公頃(實際查測位於保安林面積 0.135217 公頃)案，出席委員 8 人，4 人同意解除，3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審議結果不通過解除保安林。
  2. 第 2 案高伸木申請解除太平段 700 地號面積 0.121742 公頃(實際查測位於保安林面積 0.092717 公頃)案，會中經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解除面積為 0.012422 公頃，出席委員 8 人，6 人同意解除，2 人不同意解除，審議結果通過解除保安林面積 0.012422 公頃，惟請申請人應特別注意邊坡維護，以免影響安全。另變更申請解除面積為 0.012422 公頃乙節，請申請人補充書面申請書，註明變更原因及補充相關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內。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補充書面資料，敘明變更申請解除面積為 0.012422 公頃，係僅就建築物施工範圍申請解除保安林，以減少對保安林之影響，至其餘區域仍維持保安林地現況及原有地形高程，維持原有保安林地之功能；另有關解除區域太靠近垂直山壁，有待注意安全性乙節，說明以：「依新北市政府轉外審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由其配置圖新建之建物背側緊鄰較為陡峭之山壁，為防範其日後產生危險，在不變更其原有

地形的情況下，施作岩釘噴覆長纖維混入補強土植生護坡 77.0 平方公尺加以保護，並經滑動分析，確認安全無虞。」(詳如附件)。

3. 第 3 案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0063 公頃(實際查測位於保安林土地計 17 筆，面積 3.985953 公頃)案，因會議進行中委員離席，出席委員僅餘 7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議決。
4. 第 4 案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案，出席委員 7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議決。
5. 第 5 案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 0.299005 公頃案，出席委員 7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議決。

(三)請主辦單位另訂日期，儘速召開審議委員會續審。

九、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十、保安林解除審議會會議情形相片





